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x168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54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、教育部函、衛生福利部函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 (31315229_1133054648_1_ATTACH1. pdf、31315229_1133054648_1_ATTACH2. pdf、31315229_1133054648_1_ATTACH3. pdf、31315229_1133054648_1_ATTACH4. pdf、31315229_1133054648_1_ATTACH5. pdf、31315229_1133054648_1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45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復興高中 1130417



MVAA1136003913